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148号

原告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莘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德美。

委托代理人陈明，男。

被告吴小进，男，1971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江苏省东台市。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小进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期间，原告于2014年1月13日以双方已达成和解并履行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王 贞
钱建亮
王志云
杨秋月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